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08號

上訴人 盧孔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盛喆、顏夙岑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佩諭